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浙0603破申74号

申请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住所地绍兴市解放北路302-318号月池坊A幢一至三层。

负责人：何长宽。

被申请人：绍兴鑫和针织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夏国军。

申请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被申请人绍兴鑫和针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于2023年9月15日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后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被申请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公告进行送达，公告期满后被申请人未在异议期间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相关证据表明：1.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0602民初1294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绍兴鑫和针织有限公司应归还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借款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因被申请人未履行义务，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查明被申请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该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2018)浙0602执431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2. 被申请人绍兴鑫和针织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22日注册成立，住所地为绍兴市柯桥区安昌

街道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院认为，本院作为被申请人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申请人持其对被申请人享有相关到期债权的裁判文书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被申请人对此亦未提出异议，据此可以认定被申请人已具备破产原因。鉴于被申请人的实际情况，为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对申请人的申请要求应予准许。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对绍兴鑫和针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建军  
审 判 员 王 萍  
审 判 员 钱 峰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陈 良  
书 记 员 陈诗瑶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